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0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孫紹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孫紹桓被訴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易字第491號刑事判決在案。原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則於114年9月24日具狀送至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簡雅文